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該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該通函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以將該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集團公司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而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以將該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期間，本公司核數師已完成目標集團之會計報告及經收購而擴大之集團(「**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該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該通函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以將該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啟銓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蕭鵬先生、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榮健先生、張占良先生及張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